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739997005202524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**2141801000007900358**

住所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厢竹大道55号**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所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**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上汽皮卡 江淮瑞风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160.00	桂AJ9S21	2160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216.00	桂AVP469	2216.00
2	上汽大通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1096.00	桂AA6305	1096.00
3	江淮瑞风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456.00	桂AVP469	2456.00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柒仟玖佰贰拾捌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7928.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合同签订且甲方申请财政用款计划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款项7928.00（大写柒仟玖佰贰拾捌元整）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厢竹大道55号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57088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729111018260010372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0

